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王千華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2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vincent.wang@bs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9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4300197002-1.pdf、313150000G114300197002-2.pdf)

主旨：「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9700號公告預告廢止，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交通部、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電 2025/10/08 文
交 11:58:27 章

理事長批示

如
擬

陳俊文

總幹事擬辦

林秀

林秀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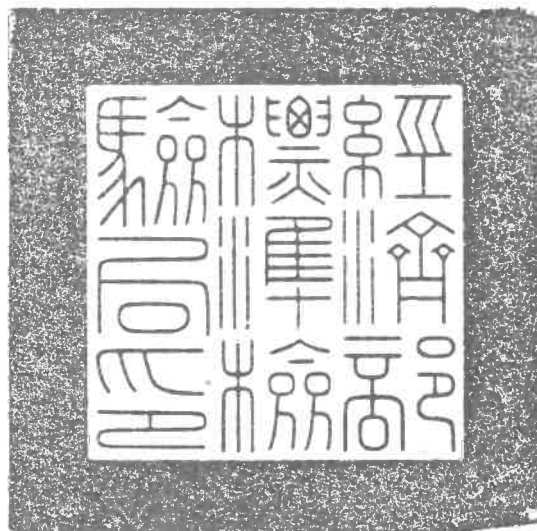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970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主旨：預告廢止「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00#1323，聯絡人：王千華。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vincent.wang@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項次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1	7311.00.00.00.0C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容器
2	8409.91.90.10.0	液化瓦斯汽化器（限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氣化器）
3	8481.30.00.00.6D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加氣接頭（具備止回閥）
4	8481.30.00.00.6E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灌裝閥（或包含逆止裝置者）
5	8481.40.00.00.4E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壓力洩放閥
6	8481.80.90.00.6P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燃料控制閥
7	8481.80.90.00.6Q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取出閥（包括超流閥）
8	8481.80.90.00.6R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多口閥
9	8481.80.90.00.6S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壓力調整器
10	8481.80.90.00.6T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關閉閥
11	9026.10.10.00.8	供計量或檢查液體流量或液位用之儀器及器具，機動車輛或機器腳踏車用者（限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液面計）